

2008年法律硕士考试每日一题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203168.htm

下列关于制宪权的表述，错误的是()。 A．宪法的制定是制定主体依据程序制定宪法、行使制宪权的活动 B．制宪权的概念源自于古希腊、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 C．制宪权、修宪权、立法权属于同一层次的权力形态 D．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关 [答案) C [考点] 制宪权 [解析] 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依据制宪程序制定宪法、实现制宪权的过程。制宪权是一种价值体系，既包括制宪事实的力量，也包括把宪法加以正当化的权威与价值。制宪权的概念源自于古希腊、古罗马的法治思想以及中世纪的根本法思想。因此，A、B表述正确。制宪权、修宪权与立法权是属于不同层次的权力形态。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力，可以理解为制度化的制宪权。由制宪权中派生的修宪权低于制宪权而高于立法权。修宪权与立法权尽管都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国家权力的行使，但修宪权对象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内容，不同于制定普通法律的立法权。故C表述错误。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关。主要区别在于：制宪机关是行使制宪权的国家机关，而宪法起草机关是具体工作机关，不能独立地行使制宪权；制宪机关一般是常设的，而宪法起草机关是临时性的机关，起草任务结束后便解散；制宪机关有权批准通过宪法，而宪法起草机关无权批准通过宪法；制宪机关由公民选举产生，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，而宪法起草机关主要通过任命方式产生，注重成员的广泛性。故D表述正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